



# 正义的自卫

——以正当防卫典型案例释法

《正义的自卫》编写组◎编

正义者毋庸向非正义者低头。  
法不能向不法让步。



人民教育出版社



# 正义的自卫

——以正当防卫典型案例释法

《正义的自卫》编写组◎编



责任编辑：张立

装帧设计：林芝玉

责任校对：王晓丹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正义的自卫：以正当防卫典型案例释法 / 《正义的自卫》编写组编.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9.4

ISBN 978-7-01-020638-7

I. ①正… II. ①正… III. ①正当防卫-案例-中国 IV. ①D924.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9）第 063017 号

## 正义的自卫

ZHENGYI DE ZIWEI

——以正当防卫典型案例释法

《正义的自卫》编写组 编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北京汇林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9 年 4 月第 1 版 2019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 × 1000 毫米 1/16 印张：8.5

字数：90 千字

ISBN 978-7-01-020638-7 定价：39.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010）65250042

正义者毋庸向非正义者低头。

法不能向不法让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 关于正当防卫的规定

第二十条 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

正当防卫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对正在进行行凶、杀人、抢劫、强奸、绑架以及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采取防卫行为,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的,不属于防卫过当,不负刑事责任。

## 出版说明

2018年9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在司法解  
释中全面贯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工作规划（2018—  
2023）》指出，要适时出台防卫过当的认定标准、处罚原  
则和见义勇为相关纠纷的法律适用标准，鼓励正当防卫，  
保护见义勇为者的合法权益。2019年全国两会，最高人  
民检察院检察长张军在作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时，专  
门提及“昆山反杀案”和“赵宇见义勇为案”，并特别强  
调“法不能向不法让步”。

为了更好地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  
院的有关精神，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我们组织编写了这本《正义的自卫——以正当防卫典型  
案例释法》。希望借助“涞源反杀案”“赵宇见义勇为

案”“昆山反杀案”“于欢防卫过当案”等正当防卫典型案例，向大众释法说理，让正当防卫权真正从法条照进现实！

人民出版社

2019年3月

# 目 录

出版说明	1
------	---

一、涑源反杀案	1
---------	---

法治不仅是一种社会信仰，更是一种民众刚需。不应有让害人者逍遥法外的法律，更没有让正当防卫、见义勇为者伤心的道理。

1. 基本案情	3
2. 处理结果	5
3. 各方点评	16

## 二、赵宇见义勇为案 19

弘扬见义勇为的精神不只写在纸面上，还有法律和奉法者以鲜明的态度为见义勇为撑腰打气保驾护航。

1. 基本案情 21
2. 处理结果 21
3. 各方点评 29

## 三、昆山反杀案 31

正当防卫的本质是正对不正。要成为一个强大的、不受欺辱的民族，就要从培养每个人成为一个坚守正义、不退缩的公民开始。

1. 基本案情 33
2. 处理结果 34
3. 各方点评 39

#### 四、于欢防卫过当案 41

认识正当防卫的积极意义，鼓励同犯罪做斗争，不仅仅是在捍卫自己的合法权益，同时也是维护社会规范、法律秩序。

##### 1. 基本案情 43

##### 2. 处理结果 46

##### 3. 各方点评 93

#### 附录：最高人民法院第十二批指导性案例

##### (2018年12月) 97

##### 陈某正当防卫案（检例第45号） 99

##### 朱凤山故意伤害（防卫过当）案（检例第46号） 105

##### 于海明正当防卫案（检例第47号） 112

##### 侯雨秋正当防卫案（检例第48号） 119

#### 编后记 125

## 一、涑源反杀案

法治不仅是一种社会信仰，更是一种民众刚需。不应有让害人者逍遥法外的法律，更应有让正当防卫、见义勇为者伤心的道理。

正义者毋庸向非正义者低头。

法不能向不法让步。

## 1. 基本案情

王某某于2018年1月寒假期间，到北京其母亲赵印芝打工的餐厅当服务员，与在餐厅打工的王磊相识。王磊多次联系王某某请求进一步交往，均被拒绝。2018年4月28日，王某某到北京的餐厅找其母亲赵印芝。次日下午王磊将其约出直至第二天凌晨四五点钟，不断纠缠王某某，强行不让她回去。赵印芝等人找到王某某将其送回涞源家中，王磊追到家中要求见面遭到拒绝。同年5月至6月期间，王磊采取携带甩棍、刀具上门滋扰，以自杀相威胁，发送含有死亡威胁内容的手机短信，扬言要杀王某某兄妹等方式，先后六次到王某某家中、学校等地对王某某及其家人不断骚扰、威胁。王某某就读的学校专门制定了应急预案防范王磊。王某某及家人先后躲避到县城宾馆、亲戚家居住，并向涞源县、张家口市、北京市等地公安机关报警，公安机关多次出警，对王磊训诫无效。2018年6月底，王某某的家人借来两条狗护院，在院中安装了监控设备，在卧室放置了铁锹、菜刀、木棍等，并让王某某不定期更换卧室予以防范。

2018年7月11日17时许，王磊到达涞源县城，购买了两把水果刀和霹雳手套，预约了一辆小轿车，并于当晚乘预约车到王某某家。23时许，王磊携带两把水果刀、甩棍翻墙进入王某某家院中，引起护院的狗叫。王某某的父亲王新元在住房内见王磊持凶器进入院中，即让王某某报警，并拿铁锹冲出住房，与王磊打斗。王磊用水果刀（刀身长11cm、宽2.4cm）划伤王新元手臂。随后，赵印芝持菜刀跑出住房加入打斗，王磊用甩棍（金属材质、全长51.4cm）击打赵印芝头部、手部，赵印芝手中菜刀被打掉。此时王某某也从住房内拿出菜刀跑到院中，王磊见到后冲向王某某，王某某转身往回跑，王磊在后追赶。王新元、赵印芝为保护王某某追打王磊，三人扭打在一起。王某某上前拉拽，被王磊划伤腹部。王磊用右臂勒住王某某脖子，王新元、赵印芝急忙冲上去，赵印芝上前拉拽王磊，王新元用铁锹从后面猛击王磊。王磊勒着王某某脖子躲闪并将王某某拉倒在地，王某某挣脱起身回屋拿出菜刀，向王磊砍去。期间，王某某回屋用手机报警两次。王新元、赵印芝继续持木棍、菜刀与王磊对打，王磊倒地后两次欲起身。王新元、赵印芝担心其起身实施侵害，就连续先后用菜刀、木棍击打王磊，直至王磊不再动弹。事

后，王新元、赵印芝、王某某三人在院中等待警察到来。

经鉴定，王磊头面部、枕部、颈部、双肩及双臂多处受伤，符合颅脑损伤合并失血性休克死亡；王新元胸部、双臂多处受刺伤、划伤，伤情属于轻伤二级；赵印芝头部、手部受伤，王某某腹部受伤，均属轻微伤。

## 2. 处理结果

本案由涑源县公安局侦查终结，于2018年10月17日移送涑源县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该院依法审查了全部案件材料，两次退回补充侦查。2019年2月24日，涑源县公安局以王新元之女王某某行为属于正当防卫为由，终止侦查，解除取保候审，以王新元、赵印芝涉嫌犯故意杀人罪重新移送审查起诉。

检察机关认为，本案中王新元、赵印芝、王某某的行为属于特殊正当防卫，对王磊的暴力侵害行为可以采取无限防卫，不负刑事责任。

第一，王磊携带凶器夜晚闯入他人住宅实施伤害的行为，属于刑法规定的暴力侵害行为。在王某某明确拒绝与其交往后，王磊仍多次纠缠、骚扰、威胁王某某及其家人，

于深夜携凶器翻墙非法侵入王新元住宅，使用水果刀、甩棍等足以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凶器，持续对王新元、赵印芝、王某某实施伤害行为，造成王新元轻伤二级、赵印芝和王某某轻微伤。以上情况足以证明王新元一家三人人身和生命安全受到严重暴力威胁，处于现实的、紧迫的危险之下，王磊的行为属于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

第二，王新元、赵印芝、王某某三人的行为系防卫行为。王磊携带刀具、甩棍翻墙进入王新元住宅，用水果刀先后刺伤、划伤王新元、王某某，用甩棍打伤赵印芝，并用胳膊勒住王某某脖子，应当认定王磊已着手实施暴力侵害行为。王新元一家三人为使自己的人身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严重暴力侵害，用铁锹、菜刀、木棍反击王磊的行为，具有防卫的正当性，不属于防卫过当。

第三，王磊倒地后，王新元、赵印芝继续刀砍棍击的行为仍属于防卫行为。王磊身材高大，年轻力壮，所持凶器足以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王磊虽然被打倒在地，还两次试图起身，王新元、赵印芝当时不能确定王磊是否已被制伏，担心其再次实施不法侵害行为，又继续用菜刀、木棍击打王磊，与之前的防卫行为有紧密连续性，属于一体化的防卫行为。

第四，根据案发时现场环境，不能对王新元、赵印芝防卫行为的强度过于苛求。王新元家在村边，周边住宅无人居住，案发时已是深夜，院内无灯光，王磊突然持凶器翻墙入宅实施暴力侵害，王新元、赵印芝受到惊吓，精神高度紧张，心理极度恐惧。在上述情境下，要求他们在无法判断王磊倒地后是否会继续实施侵害行为的情况下，即刻停止防卫行为不具有合理性和现实性。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第十二批指导性案例以及近期处理的正当防卫相关案件所体现的精神，涑源县人民检察院认为，本案王新元、赵印芝的行为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这样处理有利于制止不法侵害行为，有利于保障公民正当权益，有利于维护公民人身权利和住宅安全。

2019年3月3日，依据《刑法》第二十条第三款和《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涑源县人民检察院决定对王新元、赵印芝不起诉。